

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分發辦法

10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求學生臨床實習分發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化，特定長庚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為優先，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無法負荷學生實習名額時，得啟動臨床實習分發程序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生臨床實習之分發方式乃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選擇實習單位。每學年學生臨床實習單位與實習名額由本系統一公布，在三年級上學期學期開始後公開選擇實習單位。
- 第四條 學生依序並公開選擇實習單位；因故請假無法親自到場選擇實習單位者，需書面指定代理人代為選擇實習單位；遲到者，以到場時退三位序為選擇實習單位序；無故缺席者，以棄權論，並於全部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完畢後，再擇期依序公開選擇實習單位。第二次公開選擇實習單位以舉辦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學業成績包括二年級上下學期之必修科目學業平均成績(以教務處成績總表上所列為準，包含不及格及重修科目，轉學生以入學前二學期計算)，計算方式為二年級上學期及二年級下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。若有相同者，以二年級下學期之成績作同分優先序之依據，若都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選擇實習單位順序。三年級入學之轉學生，若由其他醫放系轉入，且符合實習要求，得以附加方式列入排序後端選擇實習單位。
- 第六條 實習費學校補助每位學生以每月 650 元為上限，超過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系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